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榮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榮輝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6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92巷往裕民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92巷與裕民路92巷16弄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駛入路口，適右前方有告訴人陳妍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92巷16弄往裕民路92巷方向直行至此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下腹壁挫傷、左足部挫傷、左足第一趾、第二趾閉鎖性骨折、左足第一趾、第二趾趾甲損傷、左足第二趾撕裂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
02 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
03 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巫茂榮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